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周自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慧屏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、提出相對人陳慧屏、陳清標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請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）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（民法第205條）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）】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

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6日
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
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